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Score Limited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 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EXCEL SCOR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文件

Excel Score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9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

載有信達國際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及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0至46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

本綜合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lexsystem.com。

創業版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 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創越融資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信達國際函件	. 22
附錄一 一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40
附錄二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7
附錄三 一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102
附錄四 一 收購方之一般資料	. 109
隨附文件一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 佈。

二零一一年

- 1.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 2.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説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
- 3. 根據收購建議提出有關就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登 記處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收訖所需有效文件日期後10日內支付。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除另有明確表示外,本綜合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適用情況)所

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

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分派及重組之詳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為收購建議之截止日

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如收購建議延期,則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

之任何收購建議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05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

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

「分派」 指 本公司將向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支付特別股

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693

港元,為數合共41,580,00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

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龐先生,股份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

成,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

> 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其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集團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 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重組、分派及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以待聯合公佈 刊發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 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 董事兼擔保人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收購方就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 購建議
「收購方」	指	Excel Sc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股份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方集團」	指	收購方、龐先生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26372 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 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於派付分派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 「合資格股東」 指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 東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 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業務」 指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 及硬件相關業務 「餘下集團」 本公司及其於緊隨重組及出售完成後之附屬公 指 司(包括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預期將主要 從事餘下業務

「重組」

指本公司之建議集團重組,(其中包括)將涉及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自餘下業務中分離,致令其於完成時將導致(i)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ii)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主要從事涉及發展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及(iii)餘下集團與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間並無存在公司間結餘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將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

收購之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股份則

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

「股份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maFlex Holdings」 指 SomaFlex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約98.2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

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並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

務顧問

「賣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恰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 啟 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EXCEL SCOR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收購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根據收購方(作為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股份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計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股份則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乃由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26372港元。

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而緊隨完成後,收購方集團於合共 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 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 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 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餘下集團之意向。接納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 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信達國際函件」所載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前,收購方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因收購銷售股份而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 貴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 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 金0.26372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惟連帶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但不包括收購股份應佔之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為無條件,且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0.26372港元約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之每股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90港元有溢價約10.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0.2404港元有溢價約9.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0.2359港元有溢價約11.79%;
- (i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 0.078港元有溢價約238.10%;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60.64%。

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每股0.690港元。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每股0.190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在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26372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58,232,000港元。由於收購方集團將於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於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將涉及120,702,000股股份,而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1,831,531.44港元。

收購方所得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收購建議將以收購方內部資源撥資。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時,有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 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 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如有)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分派除外)之一切權利。

印花税

賣方之從價印花税須由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乃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之0.1%計算,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收購方向該等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支付之現金將盡快且無 論如何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後10日內支付,以令 各份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股份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 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外,收購方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 何股份、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收購方或 貴公司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收購建議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收購方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或已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方集團並無就 貴公司證券相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彼等定居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由獨立股東因接納而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税項)。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 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龐先生,41歲,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田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龐先生亦為田生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香港多個慈善組織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多個資深管理職位。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業務,並提供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税前虧損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2,900,000港元及約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税前溢利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6,800,000港元。

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收購方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收購方集團亦無意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餘下固定資產。收購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發展企業策略以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 貴集團增長。鑑於上文所述,收購方認為收購建議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意圖或計劃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就任何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協商,亦無協定或經協商下注入任何資產。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收購方擬根據收購守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方現正考慮於收購建議 截止後提名新董事。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並會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9.88%權益。因此,合共120,69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方及 貴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得以恢復或維持(倘適用)。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少於目前適用於 貴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截止 後,或未能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 股量之水平。

收購方及 貴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確保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以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收購方並未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落實任何安排。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行使其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條文項下之任何權利,於收購 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項下尚未收購之發行在外收購股份。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收購方作出承諾,表示獨立股東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該等收購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隨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設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收取日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任何獲得分派之權利)。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駱偉文先生 Cricket Square

蘇耀經先生 Hutchins Drive 周志明先生 P.O. Box 2681

引志明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KY1-1111

謝連忠先生 Cayman I

謝連忠先生 Cayman Islands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EXCEL SCOR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根據收購方(作為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股份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股份則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

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乃由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26372港元。

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而緊隨完成後,收購方集團於合共 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 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信達國際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前,收購方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 集團因收購銷售股份而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 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 建議: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惟連帶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但不包括收購股份應佔之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為無條件,且不得撤回及不可撤 銷。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收 購 建 議 之 進 一 步 詳 情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 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從事餘下業務,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任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協商,亦無在協定或經協商下注入任何資產。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經計及出售完成之影響及於分派後)之餘下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於(i)緊接完成前;及(ii)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完	E 成 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3,798,000	0.63	-	-	
SomaFlex Holdings (附註1)	475,500,000	79.25			
小計	479,298,000	79.88	_	-	
其他董事(附註2)	4,000	0.00	4,000	0.00	
收購方集團(附註3)	_	-	479,298,000	79.88	
公眾股東合計	120,698,000	20.12	120,698,000	20.12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1: SomaFlex Holdings由賣方、蘇耀經先生(「蘇先生」)、周志明先生(「周先生」)及梁偉祥先生(「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27%、約0.76%、約0.76%及約0.21%。賣方、蘇先生及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附註2: 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周先生均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附註3: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30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而龐先生個人擁有173,29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8%。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蘇先生及周先生均無意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亦無餘下董事於完成後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頁「創越融資函件」中「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收購方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收購方集團亦無意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餘下固定資產。董事會已注意到收購方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就此合作及向收購方提供協助,此舉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創越融資函件」中「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9.88%權益。因此,合共120,6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方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得以恢復或維持(倘適用)。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少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 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一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截止 後,或未能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 股量之水平。

收購方及本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發行新股份),確保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收購方並未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落實任何安排。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 建議提出之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建議前所考慮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閱覽本綜合文件, 連同隨附之接納 表格。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駱偉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敬 啟 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EXCEL SCOR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 議之條款及接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

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之「信達國際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信達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麥詠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家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謝連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EXCEL SCORE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EXCEL SCOR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收購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根據收購方(作為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股份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計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股份則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創 越融資函件」中「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創越融 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予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由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彼等於收購建議並無利益衝突)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誠如聯合公佈所載,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尤其是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乃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收購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個人情況而異。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旨在就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僅供其參考,且除收錄於 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 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涂。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 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收購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根據收購方(作為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股份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計479,298,000股股份(其中3,798,000股股份由賣方個人實益擁有,另475,500,000股股份則由SomaFlex Holdings實益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代價為126,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372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完成前,收購方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 貴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將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B) 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餘下集團之財務回顧

吾等轉載餘下集團之財務回顧,以供參考,有關詳情於通函附錄一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營業額約9.5%。

餘下集團毛利由去年之31.6%減少至回顧年度之29.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硬件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餘下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餘下集團於上一年 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此乃由於行政費用增加及利息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所 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4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8%,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營業額約 11.8%。

餘下集團毛利由去年之29.5%減少至回顧年度之2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活動放緩,加上客戶訂單減少及邊際利潤降低以致資訊科技開支縮減。

餘下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增加約29.8%,主要由於分派開支增加及邊際利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2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5%,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營業額約 14.8%。

餘下集團毛利由去年之21%輕微減少至回顧年度之19.9%。

餘下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增加約25.3%,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9%,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一零年期內營業額約12.7%。

餘下集團毛利為19.9%,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仍 然穩定。

餘下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主要由於通脹 導致經營支出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載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假設出售及分派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供説明用途,有 關詳情於通函附錄三披露:

表B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 651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7 15 2,602 8,732
總資產	11,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5
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7,514 8,1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60,000 (51,74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非控股權益	8,258 (67)
權益總額	8,19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股權持有人資金為8,258,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1,34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8,732,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60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835,000港元,全部均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38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

餘下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吾等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注意到,回顧期間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於未來年度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同時,香港通脹壓力顯著,將為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更大壓力。

吾等注意到,餘下集團一直透過合夥物色適當業務機遇,務求爭取更 佳盈利及增長潛力。吾等亦注意到,收購方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 貴公司 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僱員。收購方亦無 意調配餘下集團之餘下資產。收購方將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 查,務求發展企業策略以擴闊餘下集團之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 購方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餘下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 業務促進餘下集團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審查及企業策略之進一 步詳情,尤其是潛在合夥或擴闊餘下集團收入來源之計劃,因此,尚未知悉 實行有關計劃(如有)之影響。吾等亦注意到,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業 務產品及服務範疇以及資產淨值將於重組、出售及分派完成後減少。

鑑於(i)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ii)由於餘下業務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毛利減少;(iii)並無有關潛在合夥或擴關餘下集

團收入來源之計劃進一步詳情,亦尚未知悉實行有關計劃(如有)之影響;及 (iv)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業務產品及服務範疇以及資產淨值將於重組、 出售及分派完成後減少,吾等認為,餘下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C) 收購建議

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 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6372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惟連帶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但不包括收購股份應佔之分派。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收購價0.26372港元約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之每股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60.6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390港元有溢價約10.3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0.2404港元有溢價約9.7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0.2359港元有溢價約11.79%;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 0.078港元有溢價約238.10%。

(D) 股份過往表現

(i) 股價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 之股份收市價變動。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載列如下:

表A: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188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69港元。收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有溢價約40.28%及折讓約61.78%。

誠如表A所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止期間之收市價一般介乎每股0.188港元至0.285港元。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佈刊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出售、重組、分派及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已經刊發。於刊發有關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急升,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激增約146.86%至每股0.59港元。其後,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一般介乎0.415港元至0.6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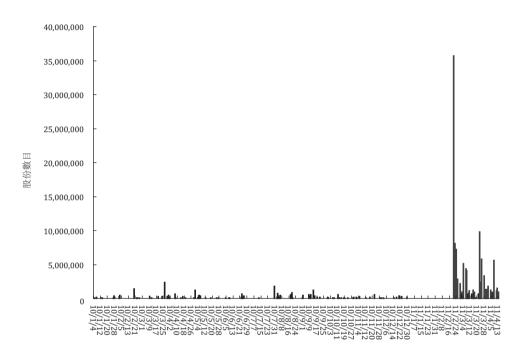
吾等知悉,收購價較近期股份市價有所折讓,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未必具吸引力。然而,經考慮(i)餘下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ii)誠如「餘下集團之前景及展望」分節所述,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未來前景並不明朗;及(iii)收購價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僅倚賴市價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決定,並應考慮全部上述因素。此外,基於下文「股份之流通量」分節所述股份流通量低,吾等認為可能有意透過聯交所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特別是持股量較大者)可能無法在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概不保證於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及之後,股份成交價可持續及高於收購價。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可能有意變現其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密切關注股份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市價。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表B: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表 C:成交量

月份	最高每日成交量	最低 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並無 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目	平成已份百年全行數比	平 成眾已份百每交人發總分日量 七行數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日數)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52,000	0	53,200	11	0.009	0.044
二月	1,434,000	0	136,333	10	0.023	0.113
三月	2,336,000	0	194,000	9	0.032	0.161
四月	1,202,000	0	144,737	6	0.024	0.120
五月	436,000	0	70,600	9	0.012	0.058
六月	634,000	0	80,571	12	0.013	0.067
七月	1,842,000	0	94,095	16	0.016	0.078
八月	858,000	0	166,545	10	0.028	0.138
九月	1,230,000	0	184,381	6	0.031	0.153
十月	590,000	0	78,900	8	0.013	0.065
十一月	558,000	0	70,636	13	0.012	0.059
十二月	406,000	0	68,091	13	0.011	0.05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	0	0	3	0.000	0.000
二月	35,742,000	2,194,000	10,264,333	0	1.711	8.504
三月	9,796,000	102,000	2,136,348	0	0.356	1.770
四月(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5,664,000	816,000	1,745,250	0	0.291	1.4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2. 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計算;及
- 3. 按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20,698,000股計算。

誠如表C所示,吾等注意到,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聯合公佈刊發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0.03%;而於聯合公佈刊發前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0.16%。然而,於聯合公佈刊發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1%至1.711%;並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1.446%至8.504%。於回顧期間內289個交易日中,126個交易日並無錄得股份買賣,佔於回顧期間交易日40%以上。

基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流通量一般偏低,吾等認為可能有意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特別是持股量較大者)可能無法在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變現其投資。然而,有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股份於收購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收購建議應收金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E) 與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收購建議之比較

(i) 可資比較公司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i)銷售硬件產品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ii)透過設置現有軟件配合集成系統及新安裝硬件而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主要為補足系統集成業務之業務分部。

吾等已物色及審閱合共四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已刊發財務報告所載公開資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餘下業務類似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其大部分收益(超過50%)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且其各自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之主要資產與餘下業務類似,並一如餘下集團擬繼續專注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將根據收購價計算之 貴集團估值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比較結果載列於下表:

表D: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附註1)	二零一當前發 每市的 一月日最之股盈率的 等一点,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當日/或 之前刊發之 股產淨值 (「市賬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8236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腦服務器系統 解決方案相關硬件 及軟件、增值平台及 相關部件代理及分銷 以及租賃服務器及 網絡增值業務。	632,100,000	19.335	1.039
愛達利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8033	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 及應用程式、大客戶 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 軟件解決方案。	1,841,457,000	5.386	11.364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 產業股份有限 公司-H股	8205	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 解決方案、應用 軟件、網絡及數據 保安產品,並銷售及 分銷電腦及電器 產品。	153,600,000	48.141	1.415

				λ 4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當日/或
				當日/或之前最近期	之前最近 期刊發之
				刊發之全年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市值 (概約港元)	(「市盈率」) (概約倍數)	(「市賬率」) (概約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輝煌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159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 及周邊產品之接駁 產品。	117,120,000	4.704	0.670
			最高	48.141	11.364
			最低	4.704	0.670
			平均數	19.392	3.622
			中位數	12.361	1.227
# A →			收購價		
貴公司			0.26372	不適用	19.00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於股份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其各自之 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各自市值及其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在最近期刊發年報披露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計算。「不適用」指有關公司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市值及其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或之前在最近期刊發資產負債表披露之資產淨值計算;及
- (4) 上述數字均為約數及僅供説明用途。

(a) 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率

市盈率(以當前股價除以其最近期公佈之全年每股盈利表示)及股息率(以最近期公佈之全年每股派付股息除以其當前股價表示)乃投資社群廣泛採納之傳統估值法,以分別評估獲利公司之公平值及/或定期派息。

吾等於通函附錄二中注意到,餘下集團(經計及出售完成及於分派後之影響)錄得(i)估計出售之一次性收益6,847,000港元;及(ii)其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約5,972,000港元。由於出售收益並非經常性項目,於計算市盈率時剔除有關出售收益以免出現任何扭曲情況,實屬公平合理。倘剔除出售收益,餘下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此外,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及/或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及股息率估值法評估收購價並不可行及無意義。

(b) 市賬率(「市賬率」)

市賬率(以當前股價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其最近期公佈之每股綜合資產 淨值表示)乃另一種獲廣泛採納以評估公司(尤其是錄得虧損公司)之傳統估 值法,並為分析及評估該等錄得虧損公司提供另一角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138港元,此乃根據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8,25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計算。收購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1,810%。誠如上文表D所示,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市賬率約為19.00倍(以收購價為基準),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0.67倍至約11.36倍之範圍,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基於上述分析,如僅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對收購價進行評估,吾 等認為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F) 收購方之背景及意向

(i) 背景

誠如「創越融資函件」所載,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實益 全資擁有。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為收購 方之唯一董事。

此外,誠如「創越融資函件」所載,龐先生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田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龐先生亦為田生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香港多個慈善組織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多個資深管理職位。

(ii) 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收購方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僱員。收購方亦無意調配餘下集團之餘下固定資產。收購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發展企業策略以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 貴集團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意圖或計劃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就任何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協商,亦無協定或經協商下注入任何資產。

(iii)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 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 先生。

收購方擬根據收購守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方現正考慮於收 購建議截止後提名新董事。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 規則進行,並會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欠缺潛在合夥或擴闊餘下集團收入來源之計劃進 一步詳情及尚未知悉實行有關計劃(如有)之影響,加上餘下集團之業務 營運規模、業務產品及服務範疇以及資產淨值將於重組、出售及分派完 成後減少,故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仍不明朗;
- (ii)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
- (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 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iv) 收購價之市賬率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
- (v) 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390港元有溢價約10.34%;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04港元有溢價約9.70%;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9港元有溢價約11.79%;及

(vi) 收購建議為可能有意出售於 貴公司股權之股東(特別是於 貴公司持股量較大者)提供良機,而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成交流通量低,彼等進行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收購建議者)務請留意近期股價波動,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為每股0.67港元(遠高於收購價),概不保證當前市價將會或將不會持續,亦不保證於收購建議結束期間及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高於收購價。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股份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收購建議應收金額,則經計及彼等各自之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視情況而定),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詳述之收購建議接納程序, 並務請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

此致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1.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

- (a)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 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全部或部分所持有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 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 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 處;或
 -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

限,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 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 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之指示。
- (c) 倘 閣下已提交有關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 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 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及/或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行時代表 閣下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接納有關 閣下股份之收購建議,則 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閣下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僅在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登 記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本段所規定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收購 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 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 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

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已 交付印花税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 閣下(即接納 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 僅以並無根據本段(e)另一分段所計入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如遺囑認證之授予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税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方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收購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由於收購價0.26372港元為小數後四個位,就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調整至最接近港仙。

2. 接納期及修訂

(a) 除非收購建議曾根據收購守則於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獲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而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b)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 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 日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佈。

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則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必須於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 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佈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方必須將其有關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方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截止、獲修訂或延長。

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 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用任何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 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執行人員已確認其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lexsystem.com)刊登。

4. 撤回之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須為不可撤 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照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向 已將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權利,可按執行人員可接納 之條款進行撤回,直至該段所述規定獲符合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後,則收購方及龐先生應盡快以平郵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有關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退回。

5. 收購建議之交收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 時間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所提交有關收購建議 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税)將盡快以平郵寄交該等獨立股東,郵誤 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 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可獲得之代價付款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 支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税之付款除外),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 索權或收購方可以或聲稱可以向該等獨立股東要求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每名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轉讓或有意接納之獨立股東結欠之其他稅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人士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須為有效及具約東力。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7. 税務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智略資本、信達國際、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 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 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 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創越融資、智略 資本、信達國際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任何 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收購建 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方或收購方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 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 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轉歸 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或修訂。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上述各年之綜合收益表並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別項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概無作出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89,106	97,149	100,7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175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12,867)	3,177	19,026		
所得税	35	202	1,2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10)	3,360	20,038		
少數股東權益	(22)	19	213		
	(12,832)	3,379	20,25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17)	3,042	20,020		
少數股東權益	(22)	19	213		
	(11,839)	3,061	20,233		
股息			3,000		
每股股息			0.005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2.14)港仙	0.56港仙	3.34港仙		

經審核財務資料 2.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收益	5	89,106	97,149
銷售成本		(35,276)	(30,879)
毛利		53,830	66,270
其他收入	6	242	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175
分銷成本		(25,450)	(21,577)
行政開支		(40,804)	(39,483)
其他營運開支		(790)	(2,739)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12,867)	3,177
所得税	8	35	202
年內(虧損)/溢利		(12,832)	3,3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貨幣兑換差額		168 825	(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993	(31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839)	3,0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2,810) (22)	3,360
		(12,832)	3,3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1,817) (22)	3,042
		(11,839)	3,0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2.14)港仙	0.5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3 14 16 17 19 20	11,791 9,954 1,191 – 526	12,108 11,602 1,119 - 358
		23,462	25,187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期所得税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22 23	665 17,804 899 30,757	834 17,552 663 36,064
		50,125	55,113
總資產		73,587	80,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税負債	24	25,870 60	20,606
		25,930	20,680
流動資產淨值		24,195	34,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57	59,6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28		124
資產淨值		47,657	59,4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5	60,000 (13,187)	60,000 (1,370)
本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及 儲 備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46,813 844	58,630 866
權益總額		47,657	59,496

資產負債表

駱偉文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1,906	14,1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511	343
		22,417	14,5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45	1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6,820	24,409
		16,965	24,521
資產總值		39,382	39,05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268	240
流動資產淨值		16,697	24,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14	38,811
資產淨值		39,114	38,8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27	(20,886)	(21,189)
權益總額		39,114	38,811

蘇耀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少數股東								
	股本 <i>千港元</i> (附註25)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合併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	兑換儲備 <i>千港元</i>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i>千港元</i>	少数成果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00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847	59,43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3,360	3,360	19	3,379
公平值變動					(318)		(318)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	3,360	3,042	19	3,061
已派股息		(3,000)					(3,000)		(3,00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1,370)	866	59,49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12,810)	(12,810)	(22)	(12,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貨幣兑換差額				- 825	168		168 825		168 825
全面收益總額				825	168	(12,810)	(11,817)	(22)	(11,83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13,187)	844	47,657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準備,本公司遂透過股份掉期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SomaF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即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	(6,012)	3,6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95	324
已收股息		16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_	11
墊款予聯營公司		(59)	(50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	(1,08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股息			(3,0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00)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減 少 淨 額		(6,122)	(46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64	3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兑收益		81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57	36,064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結 餘 分 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29,041	8,908
短期銀行存款	23	1,716	27,156
		30,757	36,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至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説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者外,該 等政策已於所有早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重要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下列新訂、經修訂或修 訂本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全面收益表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已重列可作比較之資料,以符合該經修訂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報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修訂規定公司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特別是,該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架構的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公司須作出額外之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新準則規定公司採用「管理方式」,即分類資料之列報基準與內部報告所用者相同。這導致公司所列報的可報告分類有所變動。此外,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以下之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亦是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 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者,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 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借貸成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呈列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股份為本付款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客戶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築協議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自客戶轉讓資產

• 首年改善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一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僱員福利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一政府補貼之會計法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一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一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一投資物業

以下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已獲發出,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1

現金流報表1

租賃1

關聯方披露4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2

供股之分類5

資產減值1

無形資產2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合釋第9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合釋第17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1,2

股份為本付款1,2

業務合併2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 終止經營¹

經營分類1

金融工具3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2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4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2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 分派²

以權益工具撇銷財務負債6

附註:

- 1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3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4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5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6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 之相關影響。本集團現時未能確定會否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 報表之呈列有重大變動。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 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 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本 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向少數 股東進行之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 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就包括商譽在內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請參閱附註2.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 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 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 虧損撥備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 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 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 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即作出策略決策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就重新計量之項目而言)估值當日通行之匯率 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 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 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 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 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有關攤 銷成本變動之匯兑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 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權益)之匯兑差額 均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財務資 產(如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兑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可供出 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兑換為呈報貨幣: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 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兑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 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兑差異,均列入股 東權益內。當部份出售或售出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兑差異將於綜合 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 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 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 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針對其剩餘價值 按遞減結餘將其成本撤銷如下:

廠房及設備 20%

傢 俬 及 裝 置 20% 至 25%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6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不必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的減值。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後,若股息超過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若於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扣除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7 財務資產

2.7.1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如所 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 生工具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 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7.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以外幣計值並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兑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於損益賬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 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而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中。

2.9 財務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對重大之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與借款人之財困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 人一項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某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財務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 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 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 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 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 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之全面收益表撥回。倘

於其後之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 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於損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 損則透過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 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 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 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劃分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款項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税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税。税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税項,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税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税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並會以員工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b)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其現值。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 撥備。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税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扣除退貨)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税、退貨、回扣及折讓,並除去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本集團確認收入如下: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 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如應收款項 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 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兑現 作利息收入。有關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19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包括就租賃土地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提前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藉集團內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 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風險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劃分為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 並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並不重大,故本集團 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 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 團定期評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履 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貿易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其他財務負債,預計全部將於一年內支付並計作流動 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衍生財 務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 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 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計算為「權益」, 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的相同,為保持資本負債 比率在零水平。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貨或債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該修訂要求按以下之公平值計量架構分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內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之數目)使用除第一級中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二級)。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公平值。若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而該等價格反映以各自獨立利益為基礎之實際名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則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之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 平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 體之特定估計。若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有關之工具則計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數據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準,有關之工具將計 入第三級。

用以就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就以期權為準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 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

511 – 51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 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 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税。於釐定所得税撥備時須作出若干重大 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難以確定最終税額。本集 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根據是否需要繳付稅外稅款確認負債。倘最終稅額與 原先估計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 備構成影響。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截至結算日之當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可導致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於各結算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是資產之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之最佳資料作出估計,以反映知情自願各方於各結算日進行公平交易以處置資產而獲取之款額(經扣減出售成本)或持續使用這些資產將會產生之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之減值費用。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收益		
軟件	41,864	56,565
服務	34,709	31,942
其他業務	12,533	8,642
	89,106	97,149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從軟件、服務及其他業務之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區(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務表現。可申報分類之分類方式與執行董事所審閱之資料之方式一致。

執行董事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 負債、遞延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是以客戶所在之國家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則以資 產所在之國家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可申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i>千港元</i>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41,864	34,709	12,533		89,10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其他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948)	9,259	(3,393)	(3,132)	(13,214) 242 105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附註8)					(12,867)
年內虧損					(1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 - -	- - -	1,818 317 162	1,818 317 16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	一日止年度	之分類資	资料如下 :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i>千港元</i>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56,565	31,942	8,642		97,149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其他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1	10,136	(3,797)	(4,779)	2,471 531 175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附註8)					3,177
年內溢利					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 - -		1,872 317 329	1,872 317 329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665	6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期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資產				1,191 526 899 70,30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73,587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	[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如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 <i>元</i>
分類負債	7,272	8,867		16,139
當期所得税負債 未分配負債				9,731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25,930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	二零零九年3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如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4	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期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資產				1,119 358 663 77,32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80,300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負債	4,345	8,221		12,566
當期所得税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未分配負債				74 124 8,040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20,804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收益		
香港	71,394	76,179
中國	9,801	10,795
其他國家	7,911	10,175
	89,106	97,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零)。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國 其他國家	22,144 638 154	23,867 746 216
		22,936	24,829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5	324
	其他	131	191
		242	531

7. 支出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チ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8	1,87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
存貨支出成本	10,493	8,855
存貨撇銷	195	_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713	1,448
核數師酬金	350	330
撇銷壞賬	357	1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117	1,9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2	553

8.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已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税率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開始將利得税税率由17.5%改為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評税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税撥備。海外溢利之税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税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計算。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本期所得税 一香港利得税 一海外税項 一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遞延所得税(附註28)	89 - (124)	46 377 (113) (512)
税項抵免	(35)	(202)

8. 所得税(續)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12,867)	3,177
b T W TI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税項	(2,123)	524
毋須繳税之收入	(56)	(1,516)
就課税而言不可扣税之開支	333	7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之税項虧損	2,598	309
運用先前未確認税務虧損	(741)	(946)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_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		, ,
税率之影響	95	62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税	_	(36)
其他	(141)	812
TV TT be fo	(O.T.)	(0.00)
税項抵免	(35)	(202)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3,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3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 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也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893	56,82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666	2,46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3,559	59,285

(a)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國當地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18%至30%(二零零九年:18%至28%)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4.5%(二零零九年:34.5%)作出。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新金、	僱主向	
		津貼及	定額供款	
董事名稱	袍 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_	937	24	961
蘇耀經先生	_	795	12	807
周志明先生	_	496	23	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_	_	30
李家偉先生	30	_	_	30
麥詠光先生	30			30
	90	2,228	59	2,3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薪金、	僱主向	
		津貼及	定額供款	
董事名稱	袍 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_	904	24	928
蘇耀經先生	_	914	12	926
周志明先生	_	533	24	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_	_	30
李家偉先生	30	_	_	30
麥詠光先生	30			30
	90	2,351	60	2,501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九年:無)。在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 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 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6	2,410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8	36
	2,174	2,446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	11,791	12,10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2,108 (317)	12,425 (3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791	12,10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	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804	6,311	4,793	5,013	298	24,219
累積折舊	(287)	(3,118)	(3,799)	(3,690)	(168)	(11,062)
賬面淨值	7,517	3,193	994	1,323	130	13,15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17	3,193	994	1,323	130	13,157
添置	-	12	85	232	-	329
出售	_	_	_	(12)	_	(12)
本年度折舊	(191)	(1,057)	(265)	(318)	(41)	(1,872)
年終賬面淨值	7,326	2,148	814	1,225	89	11,6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04	6,323	4,806	5,117	188	24,238
累積折舊	(478)	(4,175)	(3,992)	(3,892)	(99)	(12,636)
賬面淨值	7,326	2,148	814	1,225	89	11,602

	本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26	2,148	814	1,225	89	11,602
添置	-	42	32	88	-	162
出售	-	-	_	(2)	-	(2)
本年度折舊	(191)	(1,097)	(196)	(295)	(39)	(1,818)
匯兑差額			(1)	13	(2)	10
年終賬面淨值	7,135	1,093	649	1,029	48	9,9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24,454
累積折舊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4,500)
賬面淨值	7,135	1,093	649	1,029	48	9,954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7,356	69,637	
	124,906	117,187	
減:減值撥備 -	(103,000)	(103,000)	
<u>.</u>	21,906	14,1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62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 及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70%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及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 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電腦軟件 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之2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軟體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 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 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FlexAccount 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之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FlexSyste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FlexAccount 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之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述所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 會過於冗長。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10	610	
(2,019)	(2,124)	
(1,409)	(1,514)	
8,124	8,065	
(5,524)	(5,432)	
2,600	2,633	
1,191	1,11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10 (2,019) (1,409) 8,124 (5,524) 2,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 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50%
FlexOmnitech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分銷電腦程式及 提供電腦維修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20%
I-Global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進行軟件系統 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30%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手港元</i>	千港元
總資產	3,346	2,083
總負債	9,092	8,675
收益	7,473	7,147
溢利	846	144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 年內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溢利/(虧損)	220	(1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1,276)	(1,496)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1,950	1,95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50)	(1,950)	
	_	_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公司名稱之 地點 主要業務 股份之詳情 所持權益

CDCFlex Limited 香港 開發基本會計及工資服務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50%

之軟件 19,500,000股普通股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開展業務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就成立 CDCFlex Limited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向CDCFlex Limited注資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

18.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2,600	_	2,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_	526	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603	_	17,6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0,757		30,757
總額		50,960	526	51,486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 銷 成 本 千 港 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731
總額		9,731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i>千港元</i>	可供出售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 19 22 23	2,633 - 17,345 36,064	358 - -	2,633 358 17,345 36,064
總額		56,042	358	56,400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 銷 成 本 千 港 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041
總額		8,041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	集團	本:	公司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	358	676	343	661
收益/(虧損)	168	(318)	168	(318)
年終	526	358	511	343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概無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計提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组	集 團	本 :	公司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11	343	511	343
減減值(附註)	15	15		
	526	358	511	343
上市證券之市值	511	343	511	343

附註:

該等投資乃於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尤 為重要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之計量不可靠。

20.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3,065	3,065
減:減值撥備	(3,065)	(3,065)
	_	_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665

 834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0,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55,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 4	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4,804	14,157	_	_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	2,320	145	112
預付員工款項(附註(e))	852	1,075		
	17,804	17,552	145	112

附註:

(a)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 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 目	5 007	4.625	
	5,007	4,635	
31 – 60 日	1,606	1,309	
61 – 90 日	1,091	1,151	
91 – 180 日	1,832	2,766	
181 – 365 日	2,977	2,267	
超過365日	2,291	2,029	
	14,804	14,157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62,000港元)。此等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久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 集 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 – 180 目	1,832	2,766	
181 – 365 日	2,977	2,267	
超過365日	2,291	2,029	
	7,100	7,062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5,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1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1,985,000港元)。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逾期之餘額單獨評估,餘下餘額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綜合評估,因此等客戶具有於相似信用風險特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65 日	5,205	5,402

超過

(d)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402	4,212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314)	(7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7)	117	1,985
年終	5,205	5,402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7)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e)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041	8,908	16,820	297	
短期銀行存款	1,716	27,156		24,112	
最高信貸風險	30,757	36,064	16,820	24,409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5%至0.65%(二零零九年:0.10%至0.70%)。該等存款的平均期限為59日(二零零九年:84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8,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良好信譽銀行。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294	1,457	_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9	6,531	268	240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b))	8	53	_	_
遞延收入	8,867	8,220	_	_
已收銷售按金	7,272	4,345		
	25,870	20,606	268	240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2,477	1,246	
31 – 60 目	665	172	
61 – 90 日	30	_	
91 – 180 目	4	_	
181 – 365 日	90	29	
超過365日	28	10	
	3,294	1,457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股本

	本公	∶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26.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 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 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 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27. 儲備

		本公 可供出售	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2,872	(311)	(103,845)	(21,28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_	_	3,413	3,4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18)		(318)
全面收益總額	_	(318)	3,413	3,095
已付股息	(3,000)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872	(629)	(100,432)	(21,18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35	1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68		168
全面收益總額		168	135	3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72	(461)	(100,297)	(20,886)

28.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24	63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免	(124)	(512)	
年終		12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税基及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税資產:

由於未能確認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 扣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及本公司尚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本身	長 園	本 公 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チ港元 アルコン アルコン アルフェ アルコン アルフェ かんり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千港元

估計税項虧損之暫時性差異之 税項影響

3,455 1,529 1,350 1,197

29.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12,867)	3,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8	1,872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
一利息收入	(95)	(324)
一股息收入	(16)	(16)
一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7	1,985
一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2	553
一應 佔 聯 營 公 司 溢 利	(105)	(175)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169	240
一行員 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
一頁勿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	(1,136)
貝勿及共間應門抓填	5,264	(1,157)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5,673)	5,346
已付海外税項	(103)	(415)
已付香港利得税	(236)	(1,309)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012)	3,622

30.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後就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取消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 集 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11	2,05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32	1,015	
	1,743	3,07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 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費	(a)	_	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服務費	(b)	1,135	1,44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軟件特許權收入	<i>(b)</i>	11	39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軟件特許權				
使用費	<i>(b)</i>	3,683	2,667	
收取受投資公司之管理股務費	(a)		2	

附註:

- (a) 管理服務費以雙方同意之息率為基準計算。
- (b) 軟件特許權收入及開支以及維修服務費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而作出。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09	3,636	
退休後福利	115	117	
	3,624	3,753	

32. 可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重新分類若干可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 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 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概無派付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25,507	20,598	46,827	39,562
銷售成本		(9,202)	(8,132)	(16,506)	(14,623)
毛利		16,305	12,466	30,321	24,939
其他收入		24	76	137	164
分銷成本		(6,964)	(6,095)	(13,464)	(12,001)
行政開支		(10,757)	(10,419)	(20,949)	(20,094)
其他營運開支		540	(72)	(78)	(299)
除 所 得 税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3	(852)	(4,044)	(4,033)	(7,291)
期內虧損		(852)	(4,044)	(4,033)	(7,2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5	46	140	1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税項)		65	46	140	1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税項)		(787)	(3,998)	(3,893)	(7,13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ph i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1)	(3,923)	(3,942)	(7,216)
非控股權益	79	(121)	(91)	(75)
	(852)	(4,044)	(4,033)	(7,291)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6)	(3,877)	(3,802)	(7,059)
非控股權益		(121)	(91)	(75)
	(787)	(3,998)	(3,893)	(7,134)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0.16)仙	(0.65)仙	(0.66)仙	(1.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1,634 9,180 890 - 666	11,791 9,954 1,191 - 526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5	22,370 651 17,952 899 28,396	23,462 665 17,804 899 30,757
總資產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税負債	6	47,898 70,268 26,455 49	50,125 73,587 25,870 60
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04 21,394 43,764	25,930 24,195 47,6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7	60,000 (16,989) 43,011	60,000 (13,187) 46,813
非控股權益權益總額		753 43,764	47,6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合併儲備 <i>千港元</i>	兑換儲備 <i>千港元</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 儲備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1,370)	866	59,496
全面收入期內虧損	-	-	-	-	-	(7,216)	(7,216)	(75)	(7,291)
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7		157		157
全面收入總額					157	(7,216)	(7,059)	(75)	(7,13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46)	(472)	(38,436)	(8,429)	791	52,36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13,187)	844	47,657
全面收入期內虧損	-	-	-	-	-	(3,942)	(3,942)	(91)	(4,033)
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0		140		140
全面收入總額					140	(3,942)	(3,802)	(91)	(3,8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779	(321)	(47,972)	(16,989)	753	43,7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21)	(2,220)
		44.5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	(16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ガ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61)	(2,381)
	(2,001)	(2,00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57	36,06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96	33,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96	33,68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 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軟件	13,304	12,073	23,950	21,384
服務	8,611	7,216	16,927	15,840
其他業務	3,592	1,309	5,950	2,338
	25,507	20,598	46,827	39,562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及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服 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本集團
チ港元	チ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23,950	16,927	5,950		46,827
可申報分類(虧損)/ 溢利 其他收入	(5,950)	4,762	(1,814)	(1,168)	(4,170) 137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附註3)					(4,033)
期內虧損					(4,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 - -	- - -	(835) (158) (59)	(835) (158) (5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服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	21,384	15,840	2,338		39,562
可申報分類(虧損)/ 溢利 其他收入	(7,809)	3,805	(2,091)	(1,359)	(7,454) 163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附註3)				-	(7,291)
期內虧損				:	(7,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 舊				(997)	(007)
告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_	-	-	(887) (158)	(887) (158)
非流動資產增添	_	-	-	(103)	(103)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651	6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期所得税資產 未分配資產				890 666 899 67,522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 總資產				70,628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	團於二零一	零年九月三十	一日之負債如	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負債	7,365	9,204		16,569
當期所得税負債 未分配負債				9,88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 總負債				26,504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	團於二零零	九年九月三十	一日之資產如	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758	7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期所得税資產 未分配資產				1,075 515 897 72,85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 總資產				76,099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i>千港元</i>	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5,760	8,696		14,456
當期所得税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未分配負債				24 124 9,133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 總負債				23,737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內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個 止六個月 千港核)
收益:		
香港 中國 其他國家	37,246 4,617 4,964	31,644 4,523 3,395
	46,827	39,562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3.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相關期間招致税務虧損,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於業績內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31,000港元及3,942,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923,000港元及7,216,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員工款項	14,609 2,414 929	14,804 2,148 852
	17,952	17,804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i>手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30 日	3,729	5,007
31-60 日	3,482	1,606
61-90 日	1,035	1,091
91-180 日	1,684	1,832
181-365 日	2,653	2,977
超過365日	2,026	2,291
	14,609	14,804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 遞延收入 已收銷售訂金	2,353 7,483 50 9,204 7,365	3,294 6,429 8 8,867 7,272
	26,455	25,870

7.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30 日 31-60 日 61-90 日 91-180 日 181-365 日 超 過 365 日	1,406 726 133 - - 88	2,477 665 30 4 90 28
股本	2,353	3,29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重大變動

最後可行日期,除重組、分派、出售以及本集團已終止從事出售業務及 僅從事餘下業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 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 無出現重大變動。

倩 務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或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務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00,000,000

1. 責任聲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

600,000,000 股 股份 6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股息、投票權及 退還股本之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 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收購方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信託及 股本 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類似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總計 百分比 (附註)

-4-1.	/-	-11-	-
<i>₹∏</i>	6-	-	#

蘇耀經	2,000	-	-	-	-	-	0.00%
周志明	2,000	_	_	_	_	_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 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 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 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人士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 (e)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 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 類別安排。
- (f)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 理。
- (g) 董事蘇耀經先生擬不接納收購建議。
- (h) 董事周志明先生擬不接納收購建議。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除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 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 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
 - 本公司概無買賣收購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 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任何權益;
 - 概無董事買賣收購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之任何權益;

- 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 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 別安排之任何人士(如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 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 工具;
-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概無買 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 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 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 具。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就董 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及股份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法團

信達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及信達國際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除法定賠償外,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 購建議有關之利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取決或倚賴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 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協議外,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 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 有下列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i)於聯合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者(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 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剩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flexsystem.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創越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9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
- (h) 信達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偉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 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 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 (d) 信達國際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1.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本集團及收購方之 資料。

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乃由收購方提供。收購方之唯一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 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2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21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2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4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23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暫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41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62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670

股份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十一日之每股0.69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每股0.190港元。

收購方及其董事之權益披露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收購銷售股份導致於合共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收購方、其唯一董事及與其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4. 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收購 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 8第三段所指類別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有關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c)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任何一名 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 任何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衍生工具(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e) 並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f) 概無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接納收購建議之承 諾。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法定賠償外,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 購建議有關之利益;
- (b) 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 前股東就或根據收購建議而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協 議);
- (c) 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收購方並無參與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訂立根據收購建議已收購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 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及
- (f) 並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擔任財

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龐先生。收購方及龐先生之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 (b) 創越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c)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內,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exsystem.com)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創越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